

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各項獎助學金申請公告

* 符合條件欲申請者請洽教務處註冊組				108/03/18	
項次	獎學金名稱	申請條件	名額	獎學金額	截止日期
1	高雄市清寒優秀學生獎學金	1.設籍本市 6 個月以上之低收或中低收入戶子女。 2.學業成績 80 分以上且德行功過相抵未受警告以上懲處者	5 名	2000 元	03/28
2	新住民優秀學生獎學金	1.與國人結婚之外國人、無國籍人、大陸地區人民、香港或澳門居民，且在臺合法居留、定居或設有戶籍之新住民。 2.高中、高職組：就讀全國各公私立高中、高職，107 學年度上學期在學成績總平均 90 分以上且無重大違規紀錄。	本校推薦 4 名	5000 元	未訂
3	新住民清寒學生助學金	1.與國人結婚之外國人、無國籍人、大陸地區人民、香港或澳門居民，且在臺合法居留、定居或設有戶籍之新住民。 2.高中、高職組：就讀全國各公私立高中、高職，107 學年度上學期在學成績總平均 60 分以上且無重大違規紀錄。 3.具有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子女資格。	本校推薦 4 名	8000 元	未訂
4	新住民證照獎勵金	1.持有最近 3 年內(105、106 或 107 年度)行政院勞動部技能檢定中心製發之甲、乙、丙級「中華民國技術士證」， 2.每年僅擇同一職類同一級別申請補助 1 次，每人申請證照獎勵金，最多 3 次為限。 3.由申請人自行登入新住民及其子女培力與獎助學金系統 (https://sp.immigration.gov.tw) 申報，並於申報完畢後，下載系統制式載有流水編號之學生申請表、申請清冊，連同應檢附文件交至教務處。	不限	甲級 30,000 乙級 15,000 丙級 5,000	未訂
5	東海教育基金會	1.智育成績 65 分以上，操行 75 分以上 2.低收入戶或里長清寒證明 3.需附簡要自傳一份內容包含(家庭狀況及未來人生計劃) 4.初選合格者得派員至申請人住所或家庭訪查	不限	5000 元 或 10000 元	03/28
6	校內各班成績優良獎學金	1.106-1 學年度各班學業成績優良，操行無小過以上記錄 2.全班人數 30 人以上取 3 名，20~29 人取 2 名，19 人以下取 1 名 3.106-1 學期間志工時數需達 6 小時以上(正規班、實用班)，4 小時以上(建教班)	各班前 3 名	第一名 3000 元 第二名 2500 元 第三名 2000 元	03/28
7	日月之光慈善事業基金會清寒助學金	1.高雄地區高中職之在校學生， 2.其身份為：領有低收、中低收證明文件， 3.或由學校導師推薦說明其為家庭突遭變故，或無法完成註冊以致有學業中輟之虞者。 4.高中/職組申請學期總平均達 75 分以上 5.前一學期之志工服務時數證明表:高職組:30 小時 6.助學金頒發日為 108 年 8 月 24 日早上 9:00~12:00 若學生及家長當天無法出席者，請勿申請。	本校推薦 6 名	6000 元	05/13